

收文編號：1060000787

議案編號：10604060710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243 號 政府提案第 9334 號之 12

案由：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一字第 106000369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第 4 條、第 6 條業經本院於 106 年 2 月 14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1060003695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第 7 條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院民事廳（含附件）、本院參事室（含附件）、本院公共關係處（含附件）

司法院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一字第 1060003695 號

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第四條、第六條。

附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第四條、第六條

院 長 許 宗 力

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第四點、第六點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
第1060003695號令修正發布

第四條 調解委員於調解期日到場，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為原則；如有等位者，以中等等位標準支給；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經濟艙級），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調解委員如因業務便利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旅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報之。

調解委員身體障礙或行動不便，市內得搭乘計程車。

交通費採實報實銷。但搭乘計程車、高鐵或飛機者，法院應切實審核其單程費用證明或收據後，支給往返之交通費。

第六條 調解委員請求報酬之數額，依調解事件之性質，原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者，每人每件以新臺幣八百元為限；其他民事調解事件，每人每件以新臺幣五百元

為限。但承辦法官得視事件之繁簡，於新臺幣三百元至五千元之範圍內增減之。

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 標準第四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用語，將「殘障」修正為「障礙」；另因應高鐵建構新大眾運輸網路及國人搭乘之普及，已無要求提出足資證明文件之必要，並應簡化相關交通費之支給作業；復為鼓勵調解委員戮力辦理調解事務，並考量民事事件之種類繁多且繁簡不一，有比照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第二十四條但書規定提高調解委員報酬上限之必要，授權法官得視事件之繁簡而為必要之增減，爰修正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

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 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調解委員於調解期日到場，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長途以搭乘火車、<u>高鐵</u>、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為原則；如有等位者，以中等位標準支給；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經濟艙級），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p> <p>調解委員如因業務便利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旅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報之。</p> <p>調解委員身體<u>障礙</u>或行動不便，市內得搭乘計程車。</p> <p><u>交通費採實報實銷。但搭乘計程車、高鐵或飛機者，法院應切實審核其單程費用證明或收據後，支給往返之交通費。</u></p>	<p>第四條 調解委員於調解期日到場，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長途以搭乘火車及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為原則；如有等位者，以中等位標準支給；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經濟艙級）<u>或高鐵（標準車廂）</u>，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p> <p>調解委員如因業務便利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旅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報之。</p> <p>調解委員身體殘障或行動不便，市內得搭乘計程車，<u>依實支數計算。</u></p>	<p>一、因應高鐵建構新大眾運輸網路及國人搭乘之普及，已無要求提出足資證明文件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三項「殘障」修正為「障礙」，俾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用語。</p> <p>三、為簡化相關交通費支給作業，參酌各級法院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第五點第四項規定，爰將第三項依實支數計算之原則移列並增訂第四項，明定依規定搭乘計程車、高鐵或飛機者，法院應審核其單程費用證明或收據後，發給往返交通費。</p>
<p>第六條 調解委員請求報酬之數額，依調解事件之性質，原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者，每人每件以新<u>臺幣</u>八百元為限；其他民事</p>	<p>第六條 調解委員請求報酬之數額，依調解事件之性質，原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者，每人每件以新台幣八百元為限；其他民事</p>	<p>為鼓勵調解委員戮力辦理調解事務，並考量民事事件之種類繁多且繁簡不一，有比照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第二十四條但書規</p>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調解事件，每人每件以新<u>臺幣</u>五百元為限。但承辦法官得視事件之繁簡，於新<u>臺幣</u>三百元至<u>五千元</u>之範圍內增減之。</p>	<p>調解事件，每人每件以新台幣五百元為限。但承辦法官得視事件之繁簡，於新台幣三百元至二千元之範圍內增減之。</p>	<p>定提高調解委員報酬上限之必要，授權法官得視事件之繁簡而為必要之增減，爰修正本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